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9,541,109.74	194,181,96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264,413,996.31	2,090,370,709.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46,930,026.66	135,947,934.03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608,102,705.20	2,297,631,68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1,705,641,775.08	1,716,917,346.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36,318,793.37	37,692,271.67
流动资产合计		6,990,948,406.36	6,472,741,916.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94,659,001.75	94,659,00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79,924,700.00	79,924,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3,273,834,791.25	3,273,834,791.25
固定资产	五.（十）	746,594,520.84	751,447,414.07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607,667,300.52	2,639,463,11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927.45	282,281.62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5,700,000.00	5,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676,843.95	8,972,72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65,309,144.97	54,649,26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2,459,230.73	6,908,933,286.93
资产总计		13,873,407,637.09	13,381,675,203.15

法定代表人：

曹祥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海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28,937,702.90	21,931,27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93,011,063.78	165,264,281.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72,174.02	1,417,661.62
应付职工薪酬		1,793,447.08	640,655.76
应交税费		212,349,360.80	195,476,749.3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1,116,568,813.00	1,093,465,116.48
其中：应付利息	五.（十六）	23,106,169.22	39,039,001.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752,800,000.00	4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8,932,561.58	1,900,195,73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八）	4,309,584,450.00	4,037,122,737.00
应付债券	五.（十九）	132,777,685.20	270,967,961.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	512,453,000.00	479,4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45,869,095.74	45,869,0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684,230.94	4,833,439,793.82
负债合计		7,209,616,792.52	6,733,635,530.3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5,672,592,500.70	5,651,895,43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58,444,307.00	58,444,307.0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808,904,664.21	778,853,87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49,941,471.91	6,599,193,619.34
少数股东权益		13,849,372.66	48,846,053.50
股东权益合计		6,663,790,844.57	6,648,039,672.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73,407,637.09	13,381,675,203.15

法定代表人：

曹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海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249,068,549.15	327,545,081.60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212,339,559.28	238,977,082.39
税金及附加		31,052,871.80	74,454,796.15
销售费用		2,321,579.19	20,039,994.66
管理费用		35,136,148.06	66,469,211.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33,910,582.53	74,834,784.87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六）	34,043,916.74	76,428,582.27
利息收入	五、（二十六）	452,001.21	1,672,370.27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130,162,006.40	230,520,45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480,000.00	-674,32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75,23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54,092.03	-56,060,26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95,722.66	48,330,325.34
加：营业外收入		128,348.27	2,402,965.03
减：营业外支出		1,219,349.01	6,951,42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4,721.92	43,781,864.42
减：所得税费用		-11,513,252.83	-3,280,291.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7,974.75	47,062,156.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7,974.75	47,062,156.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50,787.89	50,239,726.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813.14	-3,177,570.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17,974.75	47,062,156.1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50,787.89	50,239,726.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813.14	-3,177,570.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97,056.47	227,120,58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63,811.68	497,983,57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60,868.15	725,104,16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278,865.16	195,955,28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9,088.94	15,204,54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29,974.69	89,420,01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68,275.03	1,129,213,1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086,203.82	1,429,792,9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25,335.67	-704,688,81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5,489,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5,489,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45,571.60	116,543,22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5,571.60	151,143,22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5,571.60	-145,653,82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000,000.00	1,5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000,000.00	1,56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738,287.00	5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11,662.95	295,213,08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49,949.95	847,561,31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50,050.05	721,438,68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40,857.22	-128,903,95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81,966.96	323,085,91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41,109.74	194,181,966.96

法定代表人：

曹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海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期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651,895,436.02				58,444,307.00	778,853,876.32	6,599,193,619.34	48,846,053.50	6,648,039,67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5,651,895,436.02				58,444,307.00	778,853,876.32	6,599,193,619.34	48,846,053.50	6,648,039,67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7,064.68					30,050,787.89	50,747,852.57	-34,996,680.84	15,751,17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50,787.89	30,050,787.89	-732,813.14	29,317,974.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97,064.68						20,697,064.68	-34,263,867.70	-13,566,803.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263,867.70	-34,263,867.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697,064.68						20,697,064.68		20,697,064.6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672,592,500.70				58,444,307.00	808,904,664.21	6,649,941,471.91	13,849,372.66	6,663,790,844.57	

法定代表人：曹祥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 期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4,975,853,127.12				58,444,307.00	730,714,150.09	5,875,011,584.21	34,023,623.55	5,909,035,20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4,975,853,127.12				58,444,307.00	730,714,150.09	5,875,011,584.21	34,023,623.55	5,909,035,20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042,308.90					48,139,726.23	724,182,035.13	14,822,429.95	739,004,46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39,726.23	50,239,726.23	-3,177,570.05	47,062,15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6,042,308.90						676,042,308.90	18,000,000.00	694,042,308.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6,042,308.90						676,042,308.90	18,000,000.00	694,042,30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651,895,436.02				58,444,307.00	778,853,876.32	-6,599,193,619.34	48,846,053.50	6,648,039,672.8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胜印

曹海印

曹海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40,513.86	112,339,6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9,644,761.15	606,959,459.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833,401.17	105,323,012.65
其他应收款		5,541,011,163.54	4,515,040,668.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9,823,228.00	129,823,22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23,792.80	21,122,050.58
流动资产合计		6,712,976,860.52	5,490,608,114.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200,000.00	703,5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60,000.00	68,5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73,834,791.25	3,273,834,791.25
固定资产		554,779,914.95	556,642,451.44
在建工程		5,795,489.41	5,795,48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673.07	92,57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8,079.75	45,357,65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8,210,948.43	4,653,829,556.77
资产总计		11,131,187,808.95	10,144,437,67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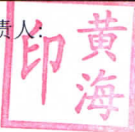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550.00	77,528,632.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47,287.01	56,426.02
应交税费		141,978,702.91	125,585,390.46
其他应付款		3,034,101,005.36	2,376,473,456.72
其中：应付利息		20,872,676.23	37,035,484.0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500,000.00	30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9,449,545.28	2,880,643,90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1,884,450.00	2,151,122,737.00
应付债券		132,777,685.20	270,967,961.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943,000.00	42,9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69,095.74	45,869,0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474,230.94	2,510,929,793.82
负债合计		6,285,923,776.22	5,391,573,699.63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16,481,793.20	3,916,481,79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444,307.00	58,444,307.00
未分配利润		760,337,932.53	667,937,871.85
股东权益合计		4,845,264,032.73	4,752,863,97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31,187,808.95	10,144,437,67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9,974,680.16	307,360,520.28
减：营业成本		117,388,698.11	223,303,483.19
税金及附加		21,288,901.02	44,114,094.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420,491.47	32,090,614.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60,463.99	6,323,735.50
其中：利息费用		7,026,259.17	7,150,637.51
利息收入		127,203.42	872,497.11
加：其他收益		130,000,000.00	229,749,45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000.00	5,489,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75,23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21,702.52	-96,850,90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74,423.05	161,691,785.23
加：营业外收入		107,200.00	527,360.24
减：营业外支出		1,211,988.00	3,646,89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69,635.05	158,572,252.98
减：所得税费用		-11,630,425.63	-18,768,91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00,060.68	177,341,169.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00,060.68	177,341,169.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400,060.68	177,341,169.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祥胜印

黄海印

黄海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1,192.65	215,491,03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937,913.68	1,329,760,82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959,106.33	1,545,251,85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57,159.20	170,220,17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9,303.36	10,429,25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15,719.63	44,114,09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846,323.89	1,503,573,59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268,506.08	1,728,337,1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09,399.75	-183,085,25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5,489,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5,489,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8,080.00	130,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0	3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8,080.00	35,730,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8,080.00	-30,241,2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6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0	6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738,287.00	3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93,415.09	181,791,22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31,702.09	506,791,22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8,297.91	153,208,77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99,181.84	-60,117,72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39,695.70	172,457,42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0,513.86	112,339,695.70

法定代表人：

曹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海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陆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3,916,481,793.20				58,444,307.00	667,937,871.85	4,752,863,97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3,916,481,793.20				58,444,307.00	667,937,871.85	4,752,863,97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400,060.68	92,400,06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400,060.68	92,400,060.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3,916,481,793.20				58,444,307.00	760,337,932.53	4,845,264,032.73

公司负责人：祥曹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黄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黄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3,240,439,484.30				58,444,307.00	492,696,702.63	3,901,580,49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3,240,439,484.30				58,444,307.00	492,696,702.63	3,901,580,49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6,042,308.90					175,241,169.22	851,283,47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341,169.22	177,341,169.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6,042,308.90						676,042,308.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6,042,308.90						676,042,30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2,1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3,916,481,793.20				58,444,307.00	667,937,871.85	4,752,863,972.05

公司负责人：曹祥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海印

黄海印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安化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9月15日在安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23753370305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湖南梅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19年2月22日安政函[2019]52号《关于组建安化县投融资平台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更名为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唐龙飞；2024年4月3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胜祥。

（二）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

公司总部地址：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资江大桥北端 307、308。

（三）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和整理经营；限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城镇设施建设与投资、旅游资源投资与开发、旧城改造与开发（含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县城无形资产经营与开发、矿产资源探矿采矿投资、物流及市场开发投资、扶贫项目投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施工；配套附属工程及设施、站场建设；公路养护；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园区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城市户外广告；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文化传播、园林绿化；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建资产实施出售、市政设施冠名、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公告设施的营销策划、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权等出让；建设用材料经营；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林业资源开发；水资源开发；水力发电站经营管理；医药业经营管理；茶叶批发市场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4家和控股子公司1家。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安化县博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因失去控制权等原因，不再合并的子公司包括：湖南安化黑茶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辰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占债权投资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金额较大，且期资本化金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

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1）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

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2）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

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二）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

	收款
组合3（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组合5（政府及有关部门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人民政府、财政局、管委会等政府部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5（政府及有关部门组合）	预计存续期

（3）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5（政府及有关部门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十三）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待开发土地

待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待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待开发土地。

7.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包括已完工开发成本、在建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成本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及工程项目；在建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及工程项目。

开发成本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开发成本。

（十四）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三十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或对外出售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3-5	5.00	19-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0	5.00	19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项目	工程完工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7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二十一）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建筑施工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

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提供服务合同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4.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5.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6.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三十）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

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7.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

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九)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

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1.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3.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4.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商誉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五）之说明。

2.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 （1）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 （2）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5/6/ 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96.07	23,896.71
银行存款	129,519,113.67	194,158,070.25
合计	129,541,109.74	194,181,966.96

（二）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7,297,497.40	100.00	2,883,501.09	0.13	2,264,413,996.31
其中：①账龄组合	4,308,382.01	0.19	2,883,501.09	66.93	1,424,880.92
②政府款项组合	2,262,989,115.39	99.81			2,262,989,115.39
合计	2,267,297,497.40	100.00	2,883,501.09	0.13	2,264,413,996.3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2,554,846.51	100.00	2,184,137.27	0.10	2,090,370,709.24
其中：①账龄组合	3,996,139.01	0.19	2,184,137.27	54.66	1,812,001.74
②政府款项组合	2,088,558,707.50	99.81			2,088,558,707.50
合计	2,092,554,846.51	100.00	2,184,137.27	0.10	2,090,370,709.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883,501.09元。

按组账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05,628.74	18,168.86	3
3至4年	615,534.00	123,106.80	50
5年以上	1,724,969.20	1,379,975.36	100
合计	1,362,250.07	1,362,250.0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化县财政局	1,898,866,432.54	83.75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39,278,816.60	10.55	
安化县水利局	124,843,866.26	5.51	
安化广聚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4,805.59	0.02	484,805.59
湖南南方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76,998.60	0.02	376,998.60
合计	2,263,850,919.59	99.85	861,804.19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7,852.01	49.20	54,433,509.51	40.04

1至2年	46,275,590.75	18.74	41,395,262.52	30.45
2至3年	39,047,421.90	15.81	40,000,000.00	29.42
3年以上	40,119,162.00	16.25	119,162.00	0.09
合计	246,930,026.66	100.00	135,947,934.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	98,591,339.51	39.93
安化县汇金土地开发复垦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4.30
安化县财政局	38,129,667.90	15.44
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10
安化县茶乡花海生态文化体验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5
合计	226,721,007.41	91.8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08,102,705.20	2,297,631,687.87
合计	2,608,102,705.20	2,297,631,687.87

1.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866,456,864.62	100.00	258,354,159.42	9.01	2,608,102,705.20
其中：①账龄组合	2,015,531,150.10	70.31	258,354,159.42	12.82	1,757,176,990.68
②政府款项组合	850,925,714.52	29.69			850,925,714.52
合计	2,866,456,864.62	100.00	258,354,159.42	9.01	2,608,102,705.2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4,044,590.63	100.00	216,412,902.76	8.61	2,297,631,687.87
其中：①账龄组合	1,747,605,733.35	69.51	216,412,902.76	12.38	1,531,192,830.59
②政府款项组合	766,438,857.28	30.49			766,438,857.28
合计	2,514,044,590.63	100.00	216,412,902.76	8.61	2,297,631,68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58,354,159.42元。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792,492,197.45	23,774,765.92	3
1 至 2 年	1,036,624,784.11	103,662,478.41	10
2 至 3 年	47,026,767.55	9,405,353.51	20
3 至 4 年	25,562,578.38	12,781,289.19	50
4 至 5 年	25,472,751.11	20,378,200.89	80
5 年以上	88,352,071.50	88,352,071.50	100
合计	2,015,531,150.10	258,354,159.4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化县羽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72,354,748.36	1-3 年以内	51.36%	109,622,987.03
安化县博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599,443.30	1 年以内	6.47%	5,744,045.33
安化县财政局	177,228,118.74	4-5 年	6.18%	
高明乡人民政府-高明乡财政所	90,872,573.00	3-5 年及以上	3.17%	

安化县城南区建设公司	68,678,260.00	1-2 年以内	2.40%	6,225,347.80
合计	1,994,733,143.40		69.59%	121,592,380.16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05,249.50		705,249.50	799,839.84		799,839.84
库存商品	11,694,768.81		11,694,768.81	12,598,331.55		12,598,331.55
开发成本	1,693,241,756.77		1,693,241,756.77	1,703,519,175.06		1,703,519,175.06
合计	1,705,641,775.08		1,705,641,775.08	1,716,917,346.45		1,716,917,346.4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6,318,793.37	37,692,271.67
合计	36,318,793.37	37,692,271.67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化县弘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13,260.47									32,213,260.47	
安化县鑫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45,741.28									60,045,741.28	
安化裕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94,659,001.75									94,659,001.75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湖南安化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00	480,000.00
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湖南中黑湖特茶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安化县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64,700.00	1,064,700.00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2,200,000.00	32,200,000.00	
合计	79,924,700.00	79,924,700.00	480,0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期末公允价值
		股东投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成本合计	3,090,394,408.20			3,090,394,408.20
1、房屋、建筑物	2,337,270,623.20			2,337,270,623.20
2、土地使用权	753,123,785.00			753,123,785.0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83,440,383.05			183,440,383.05
1、房屋、建筑物	183,440,383.05			183,440,383.05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3,834,791.25			3,273,834,791.25
1、房屋、建筑物	2,520,711,006.25			2,520,711,006.25
2、土地使用权	753,123,785.00			753,123,785.00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1,447,414.07	739,655,046.62
合计	751,447,414.07	739,655,046.6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1,150,438.45	3,892,543.00	15,166,498.34	16,188,711.65	1,036,398,19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0,400.00			1,193,815.01	8,704,215.01
(1) 购置	7,510,400.00			1,193,815.01	8,704,21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798,501.13	798,501.13
(1) 合并减少				798,501.13	798,501.13
4. 期末余额	1,008,660,838.45	3,892,543.00	15,166,498.34	16,584,025.53	1,044,303,905.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814,072.36	3,183,485.20	9,603,996.89	11,349,222.92	284,950,77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77,341.74	393,335.58	697,596.74	465,321.30	12,933,595.36
(1) 计提	11,377,341.74	393,335.58	697,596.74	465,321.30	12,933,59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988.25	174,988.25
(1) 合并减少				174,988.25	174,988.25
4. 期末余额	272,191,414.10	3,576,820.78	10,301,593.63	11,639,555.97	297,709,384.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736,469,424.35	315,722.22	4,864,904.71	4,944,469.56	746,594,520.84
2. 期初余额	740,336,366.09	709,057.80	5,562,501.45	4,839,488.73	751,447,414.07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39,463,118.04		2,639,463,118.04
合计				2,639,463,118.04		2,639,463,118.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县城东部新区	3,044,168.92			3,044,168.92
中国黑茶产业园	2,093,150,644.15	20,811,547.76		2,113,962,191.91
安化县中医药产业园	43,011,638.31			43,011,638.31
省道 224	33,390,396.93			33,390,396.93
开元驾校场地修整	3,848,371.89			3,848,371.89
江南工业园	31,947,766.74	708,704.00		32,656,470.74
高明工业园	194,654,971.68	14,165,608.60	82,801,259.91	126,019,320.37
龙塘工业园	1,673,039.45			1,673,039.45
环雪峰湖自行车绿道	28,366,387.95	1,252,009.00		29,618,396.95
张家仙湖项目	8,234,862.80	3,000,000.00		11,234,862.80
江南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48,181,491.69			48,181,491.69
茶乡花海项目	76,872,710.20	4,019,087.36		80,891,797.56
柏杨路人行天桥	5,795,489.41	381,718.30		6,177,207.7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250,491.56			2,250,491.56
无害化处理工程	499,518.69	93,346.09		592,864.78
产业园广场建设工程	702,725.54			702,725.54
万隆广场茶壶艺术雕塑项目	2,509,638.18		2,509,638.18	
大水体养殖项目	23,228,538.82	6,153,306.00		29,381,844.82
黄沙坪古茶市	3,768,453.54		3,768,453.54	
安化黑茶馆装饰装修项目	9,531,174.38		9,531,174.38	
山乡客栈建设项目	11,525,139.79	11,891,014.00		23,416,153.79
安化县资江流域右岸茶家坪只金竹坪段防洪工程项目	8,609,719.43	3,491,501.00		12,101,220.43
零星工程	4,665,777.99	846,866.38		5,512,644.37
合计	2,639,463,118.04	66,814,708.49	98,610,526.01	2,607,667,300.52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化县开元驾驶人 培训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合计	5,700,000.00			5,700,000.00
----	--------------	--	--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61,237,660.51	65,309,144.97	218,597,040.03	54,649,260.02
合计	261,237,660.51	65,309,144.97	218,597,040.03	54,649,260.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3,440,383.05	45,869,095.74	183,440,383.05	45,869,095.74
合计	183,440,383.05	45,869,095.74	183,440,383.05	45,869,095.74

(十四)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900,000.00	21,9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702.90	31,271.75
合计	28,937,702.90	21,931,271.75

(十五)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开发项目相关款项	93,011,063.78	165,264,281.51
合计	93,011,063.78	165,264,281.51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106,169.22	39,039,001.50
其他应付款	1,093,462,643.78	1,054,426,114.98
合计	1,116,568,813.00	1,093,465,116.48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06,169.22	4,303,659.03
应付债券利息	16,800,000.00	34,735,342.47
合计	23,106,169.22	39,039,001.50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	1,086,405,380.48	1,046,781,804.58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其 他	4,757,263.30	5,344,310.40
合计	1,093,462,643.78	1,054,426,114.98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2,800,000.00	28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752,800,000.00	422,000,000.00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4,444,450.00	149,182,737.00
抵押借款	53,000,000.00	561,000,000.00
信用借款	515,000,000.00	54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75,000,000.00	1,603,000,000.00
组合借款	2,134,940,000.00	1,460,9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2,800,000.00	282,000,000.00
合计	4,309,584,450.00	4,037,122,737.00

(十九)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梅山开发债	272,777,685.20	410,967,961.08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32,777,685.20	270,967,961.0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9 梅山开发债	700,000,000.00	2019/3/21	7 年	700,000,000.00	270,967,961.08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70,967,961.08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调整	期末余额
2019 梅山开发债	1,809,724.12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32,777,685.20
合计	1,809,724.12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32,777,685.20

（二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6,510,000.00	436,510,000.00
专项应付款	75,943,000.00	42,970,000.00
合计	512,453,000.00	479,48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化县财政局	415,500,000.00	415,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21,010,000.00	21,010,000.00
合计	436,510,000.00	436,51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柏杨路人行天桥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雪峰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25,590,000.00	25,590,000.00
2023 年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11,253,000.00	12,800,000.00
渠江流域治理专项资金	2,580,000.00	2,580,000.00
安化县武装部棚改补贴专项资金	34,520,000.00	
合计	75,943,000.00	42,970,000.00

(二十一) 股本

股 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化县财政局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651,895,436.02	20,697,064.68		5,672,592,500.70
合计	5,651,895,436.02	20,697,064.68		

(二十三)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444,307.00			58,444,307.00
合计	58,444,307.00			58,444,307.00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8,853,876.32	730,714,150.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8,853,876.32	730,714,150.0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50,787.89	50,239,726.2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
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8,904,664.21	778,853,876.32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555,819.43	127,463,807.43	324,754,656.33	236,813,878.04
其他业务	78,512,729.72	84,875,751.85	2,790,425.27	2,163,204.35
合计	249,068,549.15	212,339,559.28	327,545,081.60	238,977,082.39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043,916.74	76,428,582.27
减：利息收入	452,001.21	1,672,370.27
手续费支出	318,667.00	78,572.87
合计	33,910,582.53	74,834,784.87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162,006.40	230,520,457.74	130,162,006.40
合计	130,162,006.40	230,520,457.74	130,162,006.40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3,72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000.00	5,489,400.00
合计	480,000.00	-674,321.0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安化县创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13,5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5,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全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10,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10,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8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锦园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2,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开元驾驶人培训有限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2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3,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玉带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5,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城投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1,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博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10,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浅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500.00	100.00	设立
安化芒果文旅有限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7,000.00	70.00	设立
安化资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5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安福源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市安化县	1,000.00	100.00	设立

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